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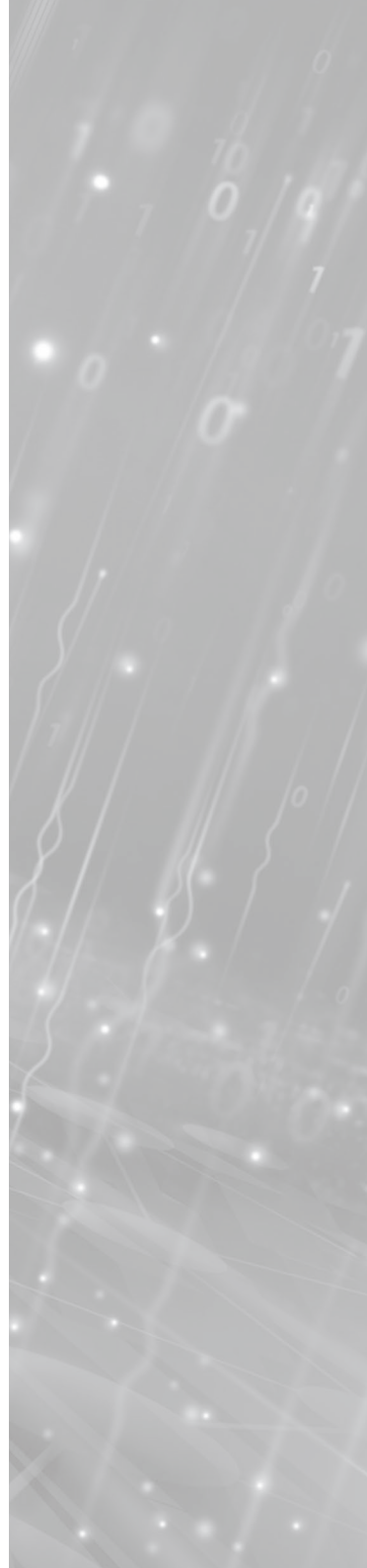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內容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 . .	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 . . . .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 .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 . .	12
釋義 . . . . .	22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919	10,289	29,721	33,868
其他收入	5	836	322	1,489	5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5	(20)	-	(1,077)	-
存貨採購及變動		(170)	(5)	(170)	(15)
員工成本		(5,659)	(4,893)	(17,133)	(14,944)
折舊開支		(830)	(571)	(2,247)	(1,687)
其他經營開支		(2,262)	(5,051)	(8,534)	(15,464)
<b>經營溢利</b>		<b>1,814</b>	<b>91</b>	<b>2,049</b>	<b>2,292</b>
融資成本	8(b)	(44)	(61)	(151)	(195)
<b>除稅前溢利</b>	<b>8(a)</b>	<b>1,770</b>	<b>30</b>	<b>1,898</b>	<b>2,097</b>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53	(46)	(32)	(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b>1,823</b>	<b>(16)</b>	<b>1,866</b>	<b>1,531</b>
<b>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 兌差額		222	-	193	-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222</b>	<b>-</b>	<b>193</b>	<b>-</b>
<b>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b>		<b>2,045</b>	<b>(16)</b>	<b>2,059</b>	<b>1,531</b>
<b>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每股港仙)	9	0.16	(-)*	0.17	0.13
- 攤薄(每股港仙)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少於0.01港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幣	就股份獎勵	以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儲備	計劃持有	為基礎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的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	12,651	(54,333)	-	-	-	67,018	26,336
發行普通股	230	64,170	-	-	-	-	-	64,400
資本化上市開支	-	(14,900)	-	-	-	-	-	(14,9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	-	(7,701)	-	-	(7,7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31	1,53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230	61,921	(54,333)	-	(7,701)	-	68,549	69,66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48	(23,300)	-	68,032	53,5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	-	-	-	-	-	245	-	2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3	-	-	1,866	2,05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30	61,921	(54,333)	241	(23,300)	245	69,898	55,902

## 1. 一般資料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應用於本期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認為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期及過往期間編製及列示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或未提早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 4. 收益

### 收益分類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5,314	5,701	16,326	18,345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551	2,854	7,603	8,948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427	437	1,595	2,716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964	750	2,755	2,543
其他	663	547	1,442	1,316
	9,919	10,289	29,721	33,868



## 4. 收益(續)

## 收益分類(續)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地區於一段時間及某一時間點透過轉讓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產品及服務				
其他	196	10	196	27
於一段時間轉讓的產品及服務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5,314	5,701	16,326	18,345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551	2,854	7,603	8,948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427	437	1,595	2,716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964	750	2,755	2,543
其他	467	537	1,246	1,289
總計	9,919	10,289	29,721	33,868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9,793	10,079	28,930	33,658
澳門	126	210	791	210
總計	9,919	10,289	29,721	33,86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	291	345	438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	31	31	95	96
就業支援計劃項下政府補貼	786	-	1,049	-
	836	322	1,489	5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 平價值收益／(虧損)				
— 上市股本投資	215	-	(25)	-
— 衍生品	(235)	-	(1,052)	-
	(20)	-	(1,077)	-

## 6.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合約收益均產生自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訂約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為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 6.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期內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為基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9,793	10,079	28,930	33,658
澳門	126	210	791	210
	<b>9,919</b>	<b>10,289</b>	<b>29,721</b>	<b>33,868</b>

期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53)	46	32	566
	<b>(53)</b>	<b>46</b>	<b>32</b>	<b>566</b>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將減至8.25%，及之後高於二百萬港元之利潤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產生虧損，故並無就該期間計提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8. 除稅前溢利

(a)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0	151	600	446
存貨出售成本	170	5	17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51	519	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5	520	1,728	1,544
上市開支	-	-	-	1,8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2	1,056	2,190	2,30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56	52	448	209

(b)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利息開支	7	-	20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7	61	131	195
	44	61	151	195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下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1,823	(16)	1,866	1,53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0,000	1,212,696	1,110,000	1,182,88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扣除本期間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之股份扣除本期間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1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安裝及訂製服務、管理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其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約33.9百萬港元減少約12.2%。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1.9%，主要由於(i)並無產生約1.8百萬港元上市開支；(ii)分包成本減少約1.8百萬港元；(iii)服務成本減少約2.6百萬港元；及(iv)就業支援計劃項下已收政府補貼約1.0百萬港元以及部分被(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2.0百萬港元、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導致市場氣氛低迷；(ii)於在深圳成立研發中心後，員工成本增加約2.2百萬港元；(iii)投資虧損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的合併影響。

### 展望

鑒於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乃通過提高其在金融科技市場的整體競爭力，鞏固其作為領先金融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擬專注於(i)擴大其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ii)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及(iii)擴展其管理雲端服務至亞太地區經紀行客戶。本集團的下一代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將於二零二零年末推出，其旨在於手機應用上以專業工具賦能個人投資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型冠狀病毒近期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進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儘管面臨各種挑戰，本集團認為對金融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得到控制及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後將會增加。本集團將嚴格堅持成本控制措施並將迅速調整業務策略應對外部環境變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本集團股東提供長期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中產生收益，可分類為(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ii)後台結算方案服務；(iii)安裝及訂製服務；(iv)管理雲端服務；及(v)其他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7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約33.9百萬元減少約12.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後台結算服務收入及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的大幅減少。來自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元減少約4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百萬元。管理雲端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百萬元輕微增加約8.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百萬元。來自後台結算方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9百萬元減少約14.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6百萬元。來自前台交易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3百萬元減少約1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3百萬元，乃由於不利的商業及經濟狀況所致。

####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及變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5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貨品收入增加約169,000港元所致。



##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溢利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9.5%。此減少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1.1百萬港元；(i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ii)上市開支減少約1.8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至約1.5百萬港元，這是由於期內就業支援計劃項下已收補貼(香港政府提供的抗擊疫情基金)約1.0百萬港元所致。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為約1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14.6%。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的一般通貨膨脹率上升及在中國成立研發中心所致。

## 折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折舊開支大幅增加約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33.2%。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添置固定資產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成本；及(ii)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15.5百萬港元減少約44.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深圳成立內部研發團隊造成服務成本減少約2.6百萬港元、分包成本減少約1.8百萬港元以及上市開支減少約1.8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66,000港元減少約94.3%。該減幅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減幅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約27%及1.7%。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所得稅率減少主要歸因於發生不可扣稅的就業支援計劃項下已收補貼及於產生成本時悉數扣減的開發成本資本化。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1.9%。增加主要歸因於(i)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1.1百萬港元；(i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2.0百萬港元；(iii)上市開支減少約1.8百萬港元；及(iv)服務成本減少約2.6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3百萬港元，基於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減上市的相關實際開支計算。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未來計劃使用，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描述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自上市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預期悉數 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的時限
			九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財富管理方案業務	2.6	11%	0.64	1.96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	6.8	29%	0.65	6.15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管理雲端服務	2.6	11%	0.42	2.18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中國建立一所研發中心	10.7	46%	9.43	1.27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般營運資金	0.6	3%	-	0.6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3.3	100%	11.14	12.16	

附註：由於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及收購物業用作本集團中國研發中心出現延遲，故相關所得款項的用途已延遲。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中國物業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延遲應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動蕩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本地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考慮，延遲就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採取謹慎方法。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德先生(「陳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2,291,420	0.19%
盧志豪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	9,830,010	0.80%
		(附註2)	

附註：

1. 陳先生為張美娟女士(「張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權益包括9,100,010股股份及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之730,000股相關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共計授予盧志豪先生730,000股股份。待達成歸屬條件，所有獎勵股份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Limited (「 <b>Quantsmile (BVI)</b> 」)	實益權益	411,902,870 (附註1)	33.49%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 <b>如鷹企業顧問</b> 」)	實益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652,896,910 (附註1及 附註2)	53.08%
好管家基金會有限公司 (「 <b>好管家基金會</b> 」)	受控法團權益	652,896,910 (附註2及 附註3)	53.08%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 <b>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b> 」)	實益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聶凡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20,000,000 (附註5)	9.7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Quantsmil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Supergrand持有23.73%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及伍先生持有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  
如鷹企業顧問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9.5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95.19%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Quantsmile (BVI)約50.85%的權益，而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5)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受託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概無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上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將由受託人透過認購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或以本集團所提供資金於市場購買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在董事會以決議案的方式決定任何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分配及授予獲選參與者之股份最大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安排付予受託人任何資金以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0名獲選人士授出8,01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10,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組成。歐陽寶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報告而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需而定，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